

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潘芊邑  
電話：7995678#3059  
傳真：7406585  
電子信箱：ritaling01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633309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須知及課程表(21156181\_10633309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106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及「106年客家語拼音研習班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73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，以培養師資能力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育有興趣的教師，以及本土語言輔導團召集人、指導員、輔導員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參加，併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研習班錄取對象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每班未滿25人不予開班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7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20分，為期3日。



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每班各30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(五)報名期間：106年7月3日起至106年7月10日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。

#### 五、有關課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